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联系人：唐研然

联系电话：020-83282139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8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楼

联系人：范程程

联系电话：020-83282855

2、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83355889

3、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15楼

联系人：伍瑞祥

联系电话：020-81836088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关于终止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2月28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次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在本基金预先计提的相关费用不足以覆盖清算成本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剩余费用。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方案有成熟、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各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制作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将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3、律师、基金托管人对清算方案的意见

经与律师及基金托管人沟通，律师及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事项不持异议。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会议召开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在拟定议案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如《基金合同》终止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拟按照有关规定向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3、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触发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

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XX月XX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权利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于2020年10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血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血技”）以自有现金人民币547,200,000元作为对价收购钟世良先生持有的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大伟业”）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同日，海尔生物与钟世良先生签署了《关于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以及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有关情况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本次交易进展

（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020年11月17日，海尔血技受让重庆三大伟业90%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重庆三大伟业已取得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交割事项完成。《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09427765Y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占杰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8月30日至2031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重**类医疗器械、大容量注射剂（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教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价款支付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

1、钟世良先生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海尔血技，海尔血技已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元；

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达成，标的股权变更至海尔血技名下的工商登记备案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海尔血技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标的股权的剩余转让价款527,200,000元。

至此，本次交易的交割、工商登记变更和价款支付事项全部完成，海尔血技已经成为重庆三大伟业的控股股东，重庆三大伟业继而成为海尔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风险提示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面临对新收购子公司业务整合、商誉减值、未设置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资金使用、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履行职责，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14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1日、2018年8月21日、2019年1月4日和2019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号）、《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号）、《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号）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号）。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将其持有的8,000,000股（2018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变为13,52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股份的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9日。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股）	2018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是	5,000,000	8,450,000	14.76%	4.1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17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2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1,500,000	2,535,000	4.43%	1.24%			2018年8月20日				
		500,000	845,000	1.48%	0.41%			2019年1月3日				
		1,000,000	1,690,000	2.95%	0.82%			2019年1月29日				
合计	–	8,000,000	13,520,000	23.61%	6.59%	–	–	–	–	–	–	–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57,265,346	27.93%	39,364,000	39,364,000	68.74%	19.20%	39,364,000	100%	17,901,346	100%
合计	57,265,346	27.93%	39,364,000	39,364,000	68.74%	19.20%	39,364,000	100%	17,901,346	100%

注：本表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是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209,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27%，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9,36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8.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20%，对应融资余额为14,000万元。

本次股份质押续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需求，其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续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续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明此次股份质押续期的书面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5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17日（星期二）、18日（星期三）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未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涉及公司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截至目前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公司未接到国家或者有关部门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盘，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动态）	市净率
600017	日照港	11.61	0.75
600190	锦州港	31.34	1.00
600317	营口港	14.03	1.33
600717	天津港	14.29	0.71
601000	唐山港	8.64	0.87
601018	宁波港	17.67	1.23
601228	广州港	22.43	1.65
601298	青岛港	10.31	1.26
601008	连云港	352.86	1.59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摘自南京证券鑫易通）

2020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市盈率（动态）为352.86倍，市净率为1.59倍，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水平，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0-09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仁”）21,500万元人民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江阴支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天铝有限、江阴新仁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新仁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WA4KX9

经营范围：铝合金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江阴新仁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江阴新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1,616.59	119,309.68
负债总额	78,120.75	74,991.71
净资产	43,495.84	44,317.87
营业收入	41,612.85	24,472.74
利润总额	166.32	1,099.42
净利润	101.60	822.03

注：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铝有限与浦发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万元整（￥215,000,000.00）。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以上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51,923.8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75.90%。上述担保系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不存在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任何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2、江阴新仁与浦发江阴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天铝有限与浦发江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和11月17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TIEER GU（顾铁）先生。

2、董事会成员：TIEER GU（顾铁）先生、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曹红光先生、杨伟振先生、FENG DENG（邓锋）先生、周逵先生、张彦先生（独立董事）、高永岗先生（独立董事）、章成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TIEER GU（顾铁）	TIEER GU（顾铁）、曹红光、杨伟振
提名委员会	张彦	张彦、章成、FENG DENG（邓锋）
审计委员会	高永岗	高永岗、章成、周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彦	张彦、高永岗、CHENGBIN QIU（邱承彬）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二